

商法判解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中交通事故之定義

102年度台上字第1864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甲將發動中之汽車停入於某大樓旁之停車位時，因該大樓高層之住戶乙委託吊車公司丙吊送鋼琴時，因丙公司之吊車司機丁於操作發生疏忽，導致鋼琴墜落壓中甲之汽車而使甲受重傷，對此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因甲之汽車正在發動中，故甲仍可依照汽車強制責任保險請求賠償。
- (B) 甲得向丁主張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
- (C) 丙公司應與丁對甲負連帶賠償責任。
- (D) 乙並不需對甲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答案：A

【裁判要旨】

按本法所稱汽車交通事故，係指使用或管理汽車致乘客或車外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之事故，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十三條規定甚明。其目的在界定「汽車交通事故」之意義，勢必使用或管理汽車所致之事故始屬之。倘事故之發生與使用或管理汽車間無相當因果關係，而係第三人之侵權行為所致者，縱使發生在汽車內，亦非所謂之汽車交通事故。查附加傷害保險條款第一條第一項約定：「……，本公司（即上訴人）對被保險人（即被上訴人）於附加險有效期間內駕駛被保險汽車發生交通意外事故，致被保險人死亡或殘廢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險之約定給付保險金的責任」；醫療給付附加條款第二條第一項約定：「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第一條約定的交通意外事故，自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載的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等語（見一審卷第一三頁），而被上訴人於上開時地發動車輛準備移車時，遭曾明祥潑灑強酸致受有傷害等情，為原審認定之事實。則該傷害係由曾明祥潑灑強酸所致，與被上訴人使用或管理系爭汽車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原審就此未詳加研求，遽認被上訴人之受傷係由交通意外事故所致，不無可議。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裁判分析】

汽車強制責任保險中除了交通事故之定義外，何謂汽車強制責任保險法中所稱汽車亦為實務上經常出現之爭議問題。例如農用耕耘機是否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某甲遭農用耕耘機撞傷時，得否向保險公司請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理賠？醫療用電動代步車是否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規範之汽車，當其肇事致人死傷時，請求權人得否請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理賠？對此，有學者認為因農用耕耘機無須依賴其他車輛運送，具有自備之動力，依修正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五條觀之，應屬該條所規定之動力機械，惟該條第三項規定授權金管會訂定公告應投保汽車之範圍，而農用耕耘機無須請領臨時通行證，不屬上揭公告所示應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三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之動力機械，故不須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此外，醫療用電動代步車不屬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規範之汽車，因此醫療電動代步車所造成之他人死傷，請求權人除不得向保險公司請求理賠外，亦不得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

【關鍵字】

強制責任保險、交通事故

【相關法條】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十三條

【參考文獻】

- 許慧如，〈淺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汽車」〉，2005年12月，《萬國法律》，第144期，頁90-93。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